不动产取得税纳税管理人申请

在和歌山县内取得不动产的居住在国外者·必须指定居住在县内或是日本国内的"纳税管理人"。由纳税管理人负责保管资料到缴纳税款。

请到管辖取得的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申告或者申请。

纳税管理人的申告书、纳税管理人的申请书以及不动产取得申告书可从和歌山县政府的网 页上下载。

根据纳税管理人的住所不同,手续也不同。

- ●住所和管辖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在同一辖区内的情况下
 - →请提交《纳税管理人申告书》和《不动产取得税申告书》。
- ●住所和管辖取得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税事务所不在一个辖区的情况下。
 - →请提交《纳税管理人申请书》和《不动产取得税申告书》

不动产所在地	名称	电话号码	所在地
和歌山市	和歌山县税事务所		∓ 640-8585
海南市·海草郡	不动产取得税课	073-441-3400	和歌山市小松原通 1-1
			县厅第二南别馆 2 F
岩出市・纪之川市	纪北县税事务所		〒649-6223
桥本市•伊都郡	课税课	0736-61-0067	岩出市高塚 209
			那贺综合厅舍内
有田市・有田郡	纪中县税事务所		₹643-0004
御坊市·日高郡	课税课	0737-64-1260	有田郡汤浅町汤浅 2355-1
			有田综合厅舍内
田边市・西牟娄郡	纪南县税事务所		₹646-8580
新宮市・东牟娄郡	课税课	0739-26-7904	田边市朝日丘 23-1
			西牟娄综合厅舍内

【不动产取得税】

通过土地、房屋的买卖、赠与、交换或是新建等取得不动产的人,需要缴纳的县税。

【申告】

取得不动产60日之内需进行申报。

【纳税】

接到县税事务所纳税通知书时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金。